



青新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二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一一二年三月十五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整

開會地點：雲林縣莿桐鄉延平路 58-1 號（本公司會議室）

出席：出席及委託出席股數合計 28,615,653 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數 40,000,000 股之 71.54%

主席：張方正董事長

記錄：王嫻方專員

出席董事及監察人：張方正董事長、張永典董事、林隆偉董事、謝明宏董事、楊希聖監察人

列席：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代表 黃金連會計師

一、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略

三、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民國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提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

第二案

案由：監察人審查 111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提請 公鑒。

說明：監察人審查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

第三案

案由：民國 111 年度員工酬勞分配情形報告，提請 公鑒。

說明：一、依本公司章程第 30 條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 0.7% 為員工酬勞。

二、本公司 111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後之獲利(未計入員工酬勞之稅前淨利)為新台幣 100,148,496 元。

三、本公司董事會於 112 年 2 月 10 日決議通過 111 年度員工酬勞新台幣 701,039 元，並全數以現金發放，認列費用與年度估列金額無差異。

四、承認事項：

第一案

案由：承認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承認通過，並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金連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書。

二、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三。

決議：本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

案由：承認民國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暨決算表冊案，提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 111 年度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承認通過，並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金連會計師及李秀玲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書，連同營業報告書經監察人查核完竣。

二、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一、四。

決議：本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

案由：民國 111 年度盈餘分派案，提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民國 111 年度盈餘分派表業經董事會依公司法及本公司公司章程規定擬具，請參閱附件五。

二、本公司 111 年度期初保留盈餘為新台幣 0 元，減資本公積-發行溢價新台幣 157,500 元，本期稅後淨利新台幣 86,709,646 元，並依公司章程規定，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新台幣 8,655,215 元。

三、本次擬分派股東現金股利新台幣 60,000,000 元整，現金股利每股 1.5 元，現金之配發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不計，配發不足一元之畸零款，轉列公司其他收入。

四、本案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長另訂除息基準日、發放日及辦理其他相關事宜。

五、嗣後如因現金增資或其他原因，致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決議：本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五、臨時動議：無。

六、散會(上午十一時零七分)